**附件一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评奖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省真空行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我省真空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真空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省真空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是由广东省真空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真空行业的科技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重点奖励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本省真空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包括：

1.真空行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

2.真空行业科学技术开发项目；

3.真空行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

4.真空行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已获国家级或省、或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第八条** 表彰为推动真空行业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是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目的。

（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广东省真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二）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九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第十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不设名额限制，宁缺勿滥。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渠道：

广东省真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组织本单位及个人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1.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三）个人项目，需有三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中至少需有两名非本单位)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需填写《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如果有）：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  
 （三）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  
 （四）科技成果总结报告；  
 （五）科技成果技术检测报告；

（六）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七）科技成果的企业产品标准；

（八）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第十四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7月至9月。申报单位和组织申报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按第十三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或邮寄到广东省真空学会秘书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广东省真空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奖委员会是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评奖机构。

（一）评奖委员会由5-7人组成，设立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

（二）学会秘书处为评奖日常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第十六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评奖委员会设立专家库，每年度评审前在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小组，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办法的评审标准，进行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小组组长由评奖委员会委员之一担任。

**第十七条** 评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小组；  
（二）审批年度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三）对有争议的奖项给予仲裁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责：  
  评定拟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负责有关评奖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异议处理和公示结果等。  
  **第二十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评审程序：  
  （一）学会秘书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奖励名单和等级；  
  （三）评奖委员会进行终评，批准奖励名单和等级。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会会议实际到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审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二条** 评奖委员会可根据评审专家小组实际到会专家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临时聘请特邀专家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专家应符合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其权力和义务与正式评审专家相同。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评审专家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审专家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研究开发工作、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拟奖项目在广东省真空学会网站上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10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申报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对实质性异议，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  
  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协调解决。  
  处理结果报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评奖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三十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广东省真空学会的网站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一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获奖项目经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评奖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由广东省真空学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获得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由广东省真空学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奖牌及奖金。奖金由企业和机构冠名赞助。

**第三十四条** 对于获得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项目，学会优先推荐参评政府相应科技奖项。

**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真空科技进步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广东省真空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真空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